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傳真：(03) 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己 111 執緩 209 字第 161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緩字第 209 號藥事法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菸吸食器		個	1	林○仁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四街○號○樓之○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49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